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218 号

致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

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4月1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孔令胜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802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096,632,1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711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2,526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307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0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4,106,0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40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79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4,106,0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56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85,991,2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97%；反对4,09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0%；弃权6,5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3,465,1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8006%；反对4,09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940%；弃权6,5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0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85,771,8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97%；反对5,35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87%；弃权5,50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3,245,7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1573%；反对5,35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142%；弃权5,50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12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85,491,0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41%；反对4,32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3%；弃权6,81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2,964,9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3340%；反对4,32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778%；弃权6,81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98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85,746,0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73%；反对5,61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16%；弃权5,27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3,219,9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816%；反对5,61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507%；弃权5,27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6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 王韶华

陈 魏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100033

2026 年 5 月 8 日